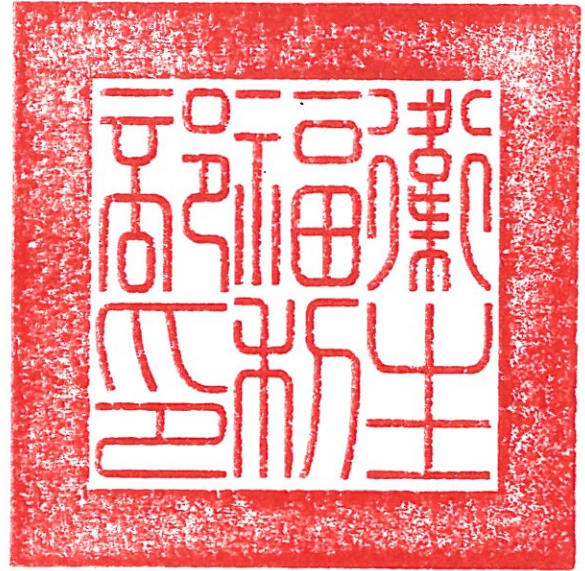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號  
附件：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

## 部長陳時中